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660號

原告 宇臺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邱智永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王正豪律師

被告 陳林建中（或名林建中、陳建緯）

被告 建中投資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劉信一

被告 李佳芬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0樓之0

被告 第一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萬雄

被告 陳長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,175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15,4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2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連士綱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3 日

